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工友健康檢查補助原則表

規定	說明
一、為推動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工友自主性健康管理，積極維護其身心健康，提昇行政效能，特訂定本原則。	一、訂定目的。 二、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百一十年八月十八日院授人給字第一一〇四〇〇〇五八二一號函修訂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爰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工友，指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之普通工友及技術工友（含駕駛）。	依工友管理要點第3點規定，訂定工友之定義。
三、健康檢查補助資格及額度： （一）四十歲以上之工友：每二年補助一次，每次最高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二）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未滿四十歲工友：每三年補助一次，每次最高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補助費用應於前項各款額度內，依實際支出金額覈實補助。	健康檢查補助資格及額度。
四、本原則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學校在原有預算額度內勻支。經費不足時，應排定受檢順序，依序補助。	經費來源。
五、符合第三點補助資格者，應自行至下列醫療機構之一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一）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院及教學醫院。 （二）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 （三）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	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範圍，及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

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 完成受檢者應繕具申請表（如附件），並檢附收據提出申請補助。	
六、參加健康檢查之工友，得每二年一次覈實給予公假一日前往受檢。	參加健康檢查人員，核給公假登記。